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(临时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因战略发展的需要,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具体内容如下: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 资本运营总监 、董事会秘书、 总工程师、总裁助理 。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一人、副董事长一至二人,其中独立董事3名(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),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。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。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,审计委员会中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九名 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一人、副董事长一至二人,其中独立董事三名(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),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。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

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	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
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事项不变。	

上述章程修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在工商管理等部门备案变更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